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郑交运〔2018〕272号

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运输证注销办理程序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17〕4 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注销办理程序》，现
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辽联发〔2018〕535号

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关于下发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各会员单位

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》、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》、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》、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》、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》、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》、《辽宁省工商业联合会

郑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运输证注销办理程序

一、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注销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：

（一）车辆使用年限到期退出或行驶里程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；

（二）车辆被盗、损毁无法继续运营的；

（三）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，其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、撤销或注销的；

（四）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，其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被吊销、撤销或注销的；

（五）平台接入协议失效后未能提供有效接入协议的；

（六）车辆未到期提前终止运营的；

（七）车辆未到期擅自变更机动车行驶证使用性质或所有人的；

（八）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被依法撤销、撤回或吊销的。

二、提交材料：

（一）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原件；

（三）《机动车登记证书》复印件；

(四) 与原平台公司的解除接入协议或其他有效法律文书(仅适用于接入平台公司协议未到期的);

(五)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,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(委托办理的,还需出具经企业及法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);

(六) 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,应当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申请者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。

三、办理程序:

(一) 持相关证件、资料到市客运出租汽车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申请;

(二) 符合条件的,收回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依法办理注销手续;

(三) 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注销后,应当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申请变更车辆使用性质。

四、其他: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注销后,车辆退出客运市场,车载设备终端由车辆所有人自行处置。

附件: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注销申请表

附件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注销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车辆所有人			
地 址			
运输证号		经营范围	
车辆号牌	豫 A	车辆类型	
经 办 人		联系电话	
注销原因			
车 辆 所 有 人 意 见	(签 章) 年 月 日		
主 管 部 门 意 见	(签 章)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青 申 請 書 (運 輸 委 員 会 出 発 証 照 査 用)

日 月 年 日 期 申 請

			入 事 照 査 年
			法 律
	國 際 航 空		子 証 照 査
	運 送 照 査	入 費	執 照 照 査
	新 申 請 期		入 費 額
			因 照 査 註
<p>(章 蓋)</p> <p>日 月 年</p>			<p>照 査 年</p> <p>入 事 照 査</p> <p>日 期</p>
<p>(章 蓋)</p> <p>日 月 年</p>			<p>照 査 年</p> <p>入 事 照 査</p> <p>日 期</p>
			照 査 年